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投小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朱閔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參拾伍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何瑞琴所有，而由訴外人林志豪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07年6月4日12時16分許，沿南投縣南投市○○○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南投市○○○路與公園南街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沿南投縣南投市○○○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系爭路口時，因行經閃紅燈之路口未停車再開且未依規定讓車，不慎擦撞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損壞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何瑞琴系爭A車之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900元（細項為：零件82,042元、工資4,500元、塗裝18,358元），原告不爭執系爭A車就本件車禍事故亦有行經閃黃燈之路口，未減速行駛之過失，是被告就本件

交通事故應占7成之過失比例，故被告應負擔73,430元之損害賠償責任【計算式：104,900× 70%＝73,430元】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,4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A車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A車車損照片31張、現場事故照片6張、尚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立汽車）南臺中廠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汽車保險單、理賠申請書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41頁）；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（下稱南投分局）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12張、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101頁）；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上開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自應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（二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

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規定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又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經查，系爭A車之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82,042元、工資4,500元、塗裝18,358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尚立汽車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。參照系爭A車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A車受損部位為右前車頭，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。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4,500元、塗裝18,358元不予折舊外，其餘82,042元之零件費用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系爭A車係於106年（西元2017年）8月出廠，有系爭A車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系爭A車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07年6月4日止，實際使用年資為11月，依前揭說明應以54,291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計算系爭A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。綜上，系爭A車之回復費用應為77,149元【計算式：54,291元+4,500元+18,358元=77,149元】。

（三）再按損害之發生與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有前揭過失，業據本院調查認定如上；而原告所駕駛之系爭A 車就本件車禍事故亦有行經閃黃燈之路口，未減速行駛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是本件應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。本院審酌原告駕駛系爭A 車行經閃黃燈之路口，未減速行駛之過失程度，以及被告駕駛系爭B車行經閃紅燈之路口未讓車之情節，堪認原告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為3成、7成。從而，被告上揭侵權行為應負擔70%之過失責任所致損害結果為宜。是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原則，按被告之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30%，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回復費用為54,004元【計算式：77,149元x 0.7=54,004元，角不計入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請求被告給付54,0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
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妍汝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82,042× 0.369× (11/12)=27,75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82,042-27,751=54,291